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李勇坚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李勇坚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坚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2024.01.01——12.31），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后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注：2024 年 5 月 16 日，因届满，李勇坚离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李勇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任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是否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自查人：李勇坚
2025 年 4 月 17 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王兵舰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王兵舰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王兵舰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2024.01.01——12.31），公司独立董事王兵舰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后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兵舰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注：2024 年 5 月 16 日，因届满，王兵舰离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兵舰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王兵舰，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任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是否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自查人：王兵舰
2025 年 4 月 17 日